

证券代码：603081

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转债代码：113530

转债简称：大丰转债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注销原因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●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

回购股份数量（股）	注销股份数量（股）	预计注销日期
108,000	108,000	2023年4月14日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，自2022年11月17日起45天内，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（一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（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）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。”

鉴于2名激励对象杨永尧、王觅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,000股，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永尧、王觅两人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8,000股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,664,000股。

（三）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30665），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4月14

日完成注销，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	变动数	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5,772,000	-108,000	5,664,000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403,963,512	0	403,963,512
股份合计	409,735,512	-108,000	409,627,512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，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，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，尚需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